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京工办发〔2023〕9号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职工发展规划》，切实满足在职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需求，北京市总工会制定了《2023年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关于开展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的实施意见》（京工发〔2013〕34 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京工发〔2015〕2 号）具体要求，规范工作程序，保证资金安全，确保 2023 年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以下简称“职业发展助推计划”）工作目标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助推对象

符合助推条件且持有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的北京市工会会员。

二、助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职业发展助推计划的资助：

（一）获得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颁发或经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备案的评价机构认定的国家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2021 年度取证且已获得助推的职工不得再次申报。

（二）获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批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级别为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的职业资格证书，证书批准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三）参加 2022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个人决赛前十名选手。

三、助推标准

（一）获得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每人资助 2000 元；获得国家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每人资助 1000 元；获得国家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资助 800 元。

（二）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分别参照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标准资助。

（三）2022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第一名参照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标准资助，决赛第二至十名参照国家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标准资助。

四、助推流程

（一）助推申报

符合助推条件者，需按照下列助推类别完成申报流程，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登录“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在线系统电脑客户端或下载“北京工会 12351”手机 APP，自行填报；拨打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或前往街道乡镇工会服务站，由工作人员协助填报。

2. 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需填写《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取证人员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申请表》并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各一份报送至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

3. 2022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优胜选手的助推申报工作，由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助推审核

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负责申请人助推资格及申报信息的审核工作，原则上在收到申报信息一个月内完成。

（三）资金划拨

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根据助推审核结果，分批次将助推资金划拨至申请人本人的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账户，并通过短信平台通知申请人，原则上在助推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每名职工本年度最多只能享受一次助推资助。同时获得大赛前十名和职业资格证书助推资格的职工自主决定申报类别和渠道。

（二）证书颁发日期，指首次取得证书的发证日期，即：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六、负责实施单位信息

实施单位：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 13 号北京职工服务中心南
配楼一层

联系人：高珊，电话：010-83570885

附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取证人员在职职工职业发展
助推计划申请表

附件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取证人员在职职工 职业发展助推计划申请表

[illegible]

备注：完整填写以上信息，并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各一份报送至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13号北京职工服务中心南配楼一层）。

